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7月份之定期「城鄉法規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主席：張科長記恩

記錄：陳建築師世軒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都設科：詳簽到簿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簿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一、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二、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之變更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三、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 一、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參、城鄉提案：

- 一、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3 條及第 4 條，申請容積移轉者不得設置機械車位之疑義，提請討論。
- 二、小坪數住宅建築申請案件設計準則研究，提請討論。
- 三、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點項目，因基地形狀特性造成無法評點，部分條文不合理，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

- 一、都審時程管制與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與各行政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釐清，提請討論。
- 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4、5 點涉及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設有高架道路或地下道之寬度認(評)定方式，提請討論。

伍、散會(17 點 30 分)

◎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及後續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一及結論

BIM 執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前次會議結論：

一、 以建築執照查核系統確認為 BIM 案件後，優先排會、優先簽核。

本次結論：

本次確認依前次會議結論續辦。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二及結論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之變更處理原則，提請討論前次會議結論：

(一) 建物配置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准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減。

(二) 開放空間景觀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3.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4.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而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5.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 10% 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 10% 以上，

(三) 車道及停車位置、數量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車數量調整超過百分之五或十五部。

(四) 建築立面

1. 建築物高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三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各幢各向開口率增減超過百分之五。
3. 建築物立面主要色系變更。
4. 屋脊裝飾物及裝飾柱調整。

(五) 其他如與上述不符，工務局得簽會城鄉局確認。

備註

1. 經都設會審查通過之案件，符合上述內容，或涉及原都審決議特別約定事項或專章檢討事項者，應辦理都審變更設計程序，未達上述內容者逕由本府工務局併竣工圖依程序辦理。
2. 建築物高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三公尺以上。僅適用都審免辦都審變更，其餘屬建管行政由工務局建管科辦理變更設計。

本次結論：

城鄉局直接簽辦。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三及結論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前次會議結論：

一、條文城鄉局已修正完成，預計於7月排都委會審查。

本次結論：

條文城鄉局已修正完成，預計於8月排都委會審查。

----- (前次會議待辦事項 結束分隔線) -----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一及結論

追蹤作業手冊進度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前次會議結論：

正逐字確認中，本月請都審委員審視有無疑異，確認內容，將依程序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本次結論：

感謝公會配合城鄉局完成手冊編製，請公會再確認後函文本局後本局將置放網站。公會同步置放於公會群組供會員參考。

◎ 本次會議提案：

本次會議提案一說明

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3條及第4條，申請容積移轉者不得設置機械車位之疑義，提請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一結論：

請公會提供多一點相關案例態樣後再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二說明

小坪數住宅建築申請案件設計準則研究，提請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二結論：

請公會提出建議，再續行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三說明

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點項目，因基地形狀特性造成無法評點，部分條文不合理，提請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三結論：

因基地形狀特性造成無法評點…等條文不合理處，請公會彙整條文建議提供本局作滾動式檢討，納入條文修正討論。

----- (本次會議紀錄事項 結束分隔線)-----

臨時提案：

本次臨時提案一說明

都審時程管制與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與各行政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釐清，提請討論。

本次臨時提案一結論：

- 一、請公會協助釐清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與各行政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原則重覆及疑義之建議，提供本局參考。
- 二、都審案件從掛件到核定時程以電腦 APP 管制方式參考工務局建照模式於下次 423 會議提出討論。

本次臨時提案二說明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4、5 點涉及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設有高架道路或地下道之寬度認(評)定方式，提請討論。

本次臨時提案二結論：

- 一、本案市府業以 107 年 4 月 10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070670293 號函釋在案，仍應依函釋辦理。
- 二、不可用退縮基地符合要點規定 8 公尺。
- 三、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接受基地連接道路之寬度 8 公尺與消防車寬度有關，建議本案就個案情形予以認定。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7月城鄉協調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主席：

	城鄉局	簽到	姓名	簽到
出	科長	張記恩	洪迪光	
	正工	沈公宏	陳叡澧	
	股長		李兆嘉	李兆嘉
			沈英標	
	管理科		崔懋森	沈樹林
		楊松樺	許義明	許義明
			陳澤修	
席			翁清源	翁清源
			張力升	
			陳世軒	陳世軒
			何慶三	
列席				